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验〔2019〕008号

## 关于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容提升 工程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函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容提升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将验收意见函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项目苍南垃圾发电厂位于苍南县云岩中对口村，2016年02月，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容技改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编制，2016年04月，原温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温环建〔2016〕007号文《关于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容技改提升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评批复意见，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容技改提升工程分两期实施，扩容工程在原有厂区内新建 2 条 500t/d 垃圾焚烧线、2 台 50t/h 余热锅炉、1 台 2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设废水、废气、飞灰等环保处理设施，日处理量 1000 吨。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扩容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技改项目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为阶段性验收。

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容提升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企业提供其他资料表明：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为：垃圾焚烧炉排放的炉渣收集后由温州桂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其设计处理量允许范围内处置，生活垃圾由本公司清运焚烧处置，飞灰委托温州纳清新基建服务部稳定化处理后，由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有增搬运服务部转运至苍南县政府指定的马站赤岭头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固化飞灰暂存库房面积约 375m<sup>2</sup>，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贮存标识。废机油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合同编号 CNWM201806091102），废活性炭、SCR 系统废催化剂、废除尘布袋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 650 吨/年，送入本公司垃圾焚烧炉处置。

废水、废气和噪声等内容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

三、该项目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原则同意配套的环保设施投入运行。

四、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负责本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港分局成立后，转由龙港分局负责。

五、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验收意见之日起60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验收意见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7日



---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7日印发

---